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拟投保的保险公司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保险”），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公司”）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先生为锦泰保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锦泰保险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锦泰保险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险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4、保险期限：1年；
- 5、保单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
- 6、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元；
- 7、保险费用：28万元/年
- 8、保险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93616J

法定代表人：邓明湘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1月30日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	20.00%
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	20.00%
3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10.00%
4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9%
5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9.09%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9.0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9.09%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	4.55%
	合计	11.00	100%

（二）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锦泰保险总资产 3,628,743,660.81 元，净资产 1,033,426,017.89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4,503,644.65 元，净利润 30,658,356.49 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锦泰保险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投公司母公司成都文旅集团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先生为锦泰保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锦泰保险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泰保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保险费用是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险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锦泰保险签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目合同文件》，投保人为莱茵体育，被保险人为莱茵体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人为锦泰保险，保险费用为 28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锦泰保险（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本次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承保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采购程序，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项目合同文件》；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况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